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0〕10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73 号）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 1593 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082601-财政对企业职工

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